（上接B206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为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系本着互助原则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实施有助于确保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渠道畅通、资金平稳接续。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同文泉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内部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内部融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内部融资担保事项的，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内部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之间进行内部融资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金额内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能够较好的发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互惠效应，以推动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同文泉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太化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控制下的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新材料公司”）。

有关具体的交易方案、交易定价等，授权丰喜集团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对丰喜化工公司开展必要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后，再与太化新材料公司协商确定，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和再次将有关具体交易方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问题，通过此次转让，可以进一步凸显公司的产业定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同文泉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太化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控制下的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新材料公司”）。

有关具体的交易方案、交易定价等，授权丰喜集团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对丰喜化工公司开展必要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后，再与太化新材料公司协商确定，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和再次将有关具体交易方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项关联交易因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晰本公司的产业定位。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同文泉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下属子公司今后原料的充足、顺畅供应。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同文泉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强先生递交的辞呈。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薪酬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的提名，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拟增补姚瑞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姚瑞军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查了解，认为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增补姚瑞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认真核查了姚瑞军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姚瑞军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要求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为此，经公司总经理马安民先生提名，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拟聘任姚瑞军先生为本公司新一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聘任姚瑞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认真核查了姚瑞军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姚瑞军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具备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优化分红机制的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拟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细则，及时为股东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调整、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能够更加准确的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无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明确的、清晰的制度性安排，有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内容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实际情况。

3、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利润规定。

4、我们同意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所作出的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正实集团申请发行4.5亿元企业债券的议案》。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达100%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1亿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78%，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39.22%。

目前，我国整体金融形势趋紧，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增速明显放缓，且部分银行因规模减少，借款归还后无法续贷，预计正元集团本年归还贷款后无法续贷额为10.7亿元。

因此，为解决目前融资难题，调整正元集团的融资结构，正元集团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正元集团拟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申请发行4.5亿元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沧州正元“60~80”项目建设，发行金额4.5亿元，期限6年，利率为7.5%-8.5%，承销费1.5%一次性付清，由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姚瑞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姚瑞军先生简历：

姚瑞军，男，197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任阳泉矿务局水泥厂职工，阳煤集团多家公司职工，阳煤集团财务部职工，阳煤集团财务部科长助理，阳煤集团财务部科长，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等职。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截止目前，姚瑞军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亲自参会监事3人，公司监事高彦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已委托公司监事武金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金成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获得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彦清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计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类型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高彦清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内部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高彦清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正元集团申请发行4.5亿元企业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高彦清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通过本项议案后，还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404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日至21日8:30—11:30，14:00—17:0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404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030006

联 系 人：王立君

电 话：0351-7255820

传 真：0351-7255821

五、其他事宜

1、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股东回执》（格式）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所列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三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内部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七	关于正元集团申请发行4.5亿元企业债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或单位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回执》（格式）

股东回执

截止2014年5月16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单位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东名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等情况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 1.公司实现现金分红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公司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需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公司发行股票募资金项目所进行的资本性支出除外）。 2.公司实现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半年度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现金股票股利： 公司根据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同时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同时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初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初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在扣空股东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评估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等不同股利分配方案的优缺点，可开设证券交易咨询热线、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做出的分红建议和初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或未达到现金股利政策分红比例的处理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现金股利以外的其他现金分红方式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足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说明，并说明未按规定予以重点说明。 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投资者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未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按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②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这个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明白纸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盈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①公司拟回购股份；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需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公司发行股票募资金项目所进行的资本性支出除外）。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初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在扣空股东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评估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等不同股利分配方案的优缺点，可开设证券交易咨询热线、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董事会做出现金分红建议和初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或未达到现金股利政策分红比例的处理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现金股利以外的其他现金分红方式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足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说明，并说明未按规定予以重点说明。 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投资者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未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按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②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这个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明白纸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其他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较为密切的互保关系。因此，为确保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渠道畅通，资金平稳接续，2014年度，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仍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其他下属企业提供一系列的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一、2013年底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及2014年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截止2013年底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2013年底，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内部融资担保，下同）总余额为人民币12.60亿元。

其中：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23亿元，其中：丰喜集团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提供了人民币6.18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